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〔2015〕13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实验室三废处理办法

各单位：

为防止环境污染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。依据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三废”处理办法。

一、废气的处理：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需在通风厨中进行，有毒气体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二、废液的处理：各实验室应配备储存废液的有盖容器，实验所产生的对环境有污染的废液应分类倒入指定容器储存，严禁将废液倒入下水管道中。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开始前需告知学生：酸性、碱性、有机废液，按其化学性质分类集中于废液桶，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理。

三、固体废物的处理：各实验室应配备储存固体废物的有盖容器，严禁将固体废物丢入生活垃圾桶中。实验所产生的对环境有污染的固体废物按其类别集中于固体废物桶，由学校统一安排处理。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5日